【裁判字號】99,台聲,481

【裁判日期】990430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確定訴訟費用額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聲字第四八一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范光柱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定訴訟費 用額事件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本院裁定(九十八 年度台抗字第九四八號),聲請再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,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,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爲之,但仍應視其爲聲請再審,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,合先說明。

次查對於本院九十八年度台抗字第九四八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, 非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,不得為之 ,此觀同法第五百零七條之規定自明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九十 八年度台抗字第九四八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,並未敘明該裁定有 何法定再審事由,僅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 。依上開說明,其聲請自難認爲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、第 五百零二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十 日

K